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3月28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王守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和证监会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3 号》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# 七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未发现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刘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全票（4 票）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#### 十一、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总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十二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因此，我们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同意意见。

十三、关于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关于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